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4-03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877,074,431股,占总股本比例为76.03%;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7月16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公司(时为“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世纪光华”)分别于2010年2月25日、2010年4月29日和2010年5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原世纪光华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议案,该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为:

原世纪光华将其全部资产和负债向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汇诚”)出售,且人随资产走,河南汇诚以现金支付对价;原世纪光华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及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一期”)、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元博”)(合计)所持有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有限”) 100%的股权(其中:恒逸集团92%,鼎晖一期6.24%,鼎晖元博1.76%);同时,河南汇诚以协议方式将其所持原世纪光华12,237,050股股份转让给恒逸集团,恒逸集团以现金支付对价。上述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股份转让互为条件,同步实施。以截至评估基准日2009年12月31日评估值为基准,拟出售资产价值(即原世纪光华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价20,313.72万元,拟购买资产价值(即恒逸有限 100%的股权)作价423,360.37万元,由原世纪光华向恒逸集团、鼎晖一期及鼎晖元博以每股9.78元的价格发行432,883,813股股份的方式作为支付对价。

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框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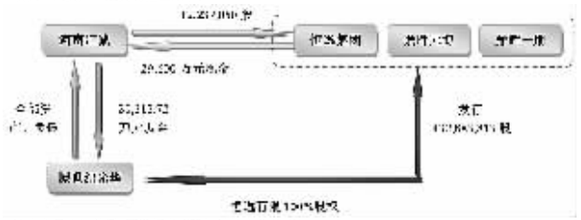

该次交易实施前后,原世纪光华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类别	交易前		发行新股	转让股份	交易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股数(股)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06,600	1.05%	432,883,813	12,237,050	446,627,463	77.4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42,403,400	98.95%	0	-12,237,050	130,166,350	22.57%
合计	143,910,000	100.00%	432,883,813	12,237,050	576,793,813	100.00%

该次交易同时导致原世纪光华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在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原世纪光华的股份总数为143,910,000股,控股股东为河南汇诚,持股比例22.40%,实际控制人为郭迎辉先生;在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原世纪光华的股份总数增至576,793,813股,控股股东变更为恒逸集团,持股比例为71.17%,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邱建林先生。变更后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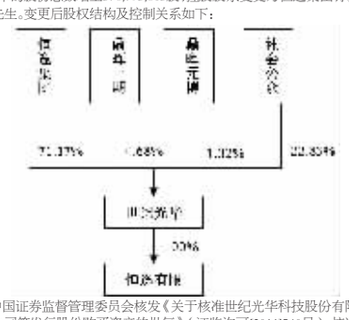

2011年4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40号),核准公司向恒逸集团发行398,253,108股股份、向鼎晖一期发行27,011,950股股份、向鼎晖元博发行7,618,75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合计发行股份数为432,883,813股。

2011年5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恒逸集团受让河南汇诚转让的12,237,050股股份的登记工作。由于恒逸集团受让的上述股份为流通性质股份,而基于该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整体性要求以及恒逸集团在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即以资产认购或协议受让方式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在36个月内不转让,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份的限售登记,恒逸集团所持股份数登记为12,237,050股,股份性质为限售股份。

2011年 5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向恒逸集团、鼎晖一期及鼎晖元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登记工作,其中:登记至恒逸集团名下398,253,108股股份,登记至鼎晖一期名下27,011,950股股份,登记至鼎晖元博名下7,618,755股股份,根据恒逸集团、鼎晖一期及鼎晖元博在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上述股份均登记为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日期预计为2014年6月8日。由此,恒逸集团所持股份总数增至410,490,158股, 鼎晖一期所持股份数为27,011,950股, 鼎晖元博所持股份数为7,618,755股,均为限售股份。

2011年6月8日,原世纪光华更名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恒逸石化”,证券代码“000703”不变。

2012年3月27日,因公司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恒逸集团所持股份总数变为820,980,316股(其中受让河南汇诚转让的12,237,050股股份变为24,474,100股),鼎晖一期所持股份总数变为54,023,900股,鼎晖元博所持股份总数变为15,237,510股,均为限售股份。

2014年5月13日,因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实施需要,恒逸集团将受让河南汇诚转让的股份所形成的24,474,100股限售股份中的13,167,295股份解除限售。

2014年5月19日,因实施业绩承诺补偿股份过户事项,恒逸集团将其账上的13,167,295股流通股份无偿赠送给了《关于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股份过户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6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恒逸集团、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和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外的其他股东。由于公司总股本中存在极小部分待确认股份以及个别在册股东证券账户及名称等信息残缺等历史原因,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认,仍有7,209股应赠送股份保留在恒逸集团的股东账户中,故恒逸集团所持股份总数变为807,820,230股,其中:限售股份807,813,021股;暂时保留的应赠送流通股份7,209股。

截至本公告日,恒逸集团所持股份总数为807,820,230股,其中限售股份807,813,021股;鼎晖一期所持股份总数为54,023,900股,鼎晖元博所持股份总数为15,237,510股,均为限售股份。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分别为恒逸集团、鼎晖一期、鼎晖元博,股份来源即为原世纪光华重大资产重组中恒逸集团、鼎晖一期、鼎晖元博所取得的股份。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4年7月16日;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807,820,230	807,813,021	807,813,021	292.14%	70.03%
2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54,023,900	54,023,900	54,023,900	19.54%	4.68%
3	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237,510	15,237,510	15,237,510	5.51%	1.32%
	合计	877,081,640	877,074,431	877,074,431	317.19%	76.03%

三、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77,074,431	76.03%	-877,074,431	0	0.00%
其他内资持股	877,074,431	76.03%	-877,074,431	0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877,074,431	76.03%	-877,074,431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6,513,195	23.97 %	+877,074,431	1,153,587,626	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6,513,195	23.97 %	+877,074,431	1,153,587,626	100.00%
三、股份总数	1,153,587,626	100.00%	0	1,153,587,626	100.00%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在股份发行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恒逸集团、鼎晖一期、鼎晖元博	承诺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有限”)2011年、2012年、2013年每年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每年截至当期期末累计预测净利润数(益利预测数分别为8.8115亿元、8.9027亿元、7.7305亿元)时,恒逸集团、鼎晖一期、鼎晖元博等三方需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	2010年04月29日	3年	恒逸有限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实现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8.0900亿元、1.9839亿元和3.8574亿元,三年累计23.9334亿元, 与累计承诺的25.4447亿元相比, 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1.5113亿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恒逸集团将以向全体流通股东赠送13,167,295股股份方式履行承诺。2014年5月19日,恒逸集团将上述13,167,295股股份进行了赠送,该承诺已随之履行完毕。
恒逸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建林	承诺保证恒逸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企业与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上的独立。	2010年04月29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恒逸集团、邱建林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恒逸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建林	承诺不与公司同业竞争。	2010年04月29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恒逸集团、邱建林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恒逸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建林	承诺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2010年04月29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恒逸集团、邱建林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恒逸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建林	承诺不占用公司资金。	2010年04月29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恒逸集团、邱建林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恒逸集团、鼎晖一期、鼎晖元博	承诺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调整不会增加恒逸石化或相关下属子公司现实或潜在的税负。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为前提,如由于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或其它原因导致恒逸石化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就上述股权调整被要求补交税款或被税务机关追缴税款的,则重组方承诺将以现金及时、全额补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	2010年04月29日	长期有效	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截至目前,恒逸集团、鼎晖一期及鼎晖元博无违反该承诺事项。
恒逸集团	承诺促使并协助恒逸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12个月内,办理完毕16处建筑物的权属登记,并承诺办理上述建筑物权属登记的所有费用以及因上述建筑物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及权属登记而引致的所有费用、损失都将由恒逸集团承担。	2010年04月29日	2011年6月7日-2012年6月7日	该承诺已按期履行完毕,恒逸集团无违反该承诺事项。
恒逸集团	承诺将促使并协助恒逸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2年内,以合法的方式解决19处建筑物的法律瑕疵问题,并承诺为纠正该等建筑物的法律瑕疵而补办相关许可和权属登记手续,对该等建筑物进行改建完善或进行拆除、或拆除后重建,由此而引发的所有成本、费用、损失均由恒逸集团承担,恒逸集团承诺将及时、全额补偿上市公司。	2010年04月29日	2011年6月7日-2013年6月7日	该承诺已按期履行完毕,恒逸集团无违反该承诺事项。
恒逸集团	承诺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为前提,在2010年至2014年期间,如由于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或其它原因导致恒逸石化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在评估报告中已考虑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并且恒逸石化当年未能完成评估报告中的预测利润的,则恒逸集团承诺将以现金及时、全额补偿公司因此而增加的税负,且该项补偿不影响恒逸集团履行对于业绩补偿之承诺。	2010年04月29日	4年	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截至目前,恒逸集团无违反该承诺事项。
恒逸集团、邱建林、方贤水、鼎晖一期、鼎晖元博	同意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之前,将恒逸石化的组织形式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届时邱建林、方贤水将其分别持有的恒逸石化1%股权过户给恒逸集团,鼎晖一期、鼎晖元博同意就该等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确保届时恒逸集团将所持恒逸石化92%的股权过户给世纪光华不存在法律障碍。	2010年3月22日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之前	该承诺已在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之前履行完毕,恒逸集团无违反该承诺事项。
恒逸集团、鼎晖一期、鼎晖元博、实际控制人邱建林	本次以资产认购或协议受让方式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010年04月29日	3年	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截至目前,恒逸集团、鼎晖一期、鼎晖元博以及邱建林先生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五、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鉴于恒逸集团、鼎晖一期、鼎晖元博在原世纪光华重大资产重组中作出的36个月内不转让股份的承诺已届满,以及恒逸集团、鼎晖一期、鼎晖元博在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作出的业绩承诺业已履行完毕,加上恒逸集团、鼎晖一期、鼎晖元博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不影响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其他持续性承诺,故控股股东恒逸集团申请将其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

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控股股东恒逸集团承诺如下:

在恒逸集团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十二个月内不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本次解除限售流通股,如未来十二个月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418 200418　股票简称:小天鹅A 小天鹅B　公告编号:2014-30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7月7日以书面或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于2014年7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及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要约收购提出以下建议:小天鹅挂牌交易的股票具有较好的流通性;本次要约收购价格较收购人刊登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之前30日二级市场的交易均价、最高价均有一定幅度的溢价;较刊登要约收购报告书之前30日二级市场的交易均价、最高价均有一定幅度的溢价;较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发布至本报告书公告期间的二级市场交易均价亦有一定的溢价;与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相比,要约收购价格落在合理估值区间内。因此,董事会建议小天鹅的股东考虑接受本次要约收购条件。

内容详见《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刊登在2014年7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关联董事方洪波、柴新建、肖明光先生回避表决。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内容详见《公司章程修正案》,刊登在2014年7月14日的《证券时报》、《大公报》、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拟对原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一百五十四条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按年度实施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条件下,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等事项发生,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1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为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公司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预计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的两个月内,董事会应实施利润分配。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利的外汇折算率,由股东大会决议规定。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修订为: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按年度实施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年度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如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现金分红方案低于本章程规定的分配比例的, 应在利润分配方案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三) 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与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形式。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等,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过半数同意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 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与社会公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境内上市外资股股利的外汇折算率,由股东大会决议规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调整或变更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除以上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原条款序号作相应顺延。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14-29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集的合规性: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6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4年7月17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下午2点半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16日—2014年7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6日15:00 至2014年7月17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1日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7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2号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关于认购/申购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发行的民生信托? 金安桥水电股权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4年7月11日下午股票交易收市时持有“民生控股”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7月14日至7月16日,上午8时30分-11时30分,下午13时-17时30分。

(三)登记地点:民生金融中心A座15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416;投票简称:民生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1	关于认购/申购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发行的民生信托? 金安桥水电股权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1.00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股东大会有多个议案的,可按任意次序对议案进行投票,投票不能撤单;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6日15:00至2014年7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它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5层

邮政编码:100005

联系电话:010-85259036

传真号码:010-85259595

联 系 人:王成福 彭芬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认购/申购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发行的民生信托·金安桥水电股权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备注:若委托人在表决意向内不做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意愿进行表决。

□是　□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14-047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陈福成先生在2014年5月29日—2014年7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953,441 股,按照转增股本前后分别计算总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截止上述减持为止,陈福成先生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514,6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9%。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减持情况

1、控股股东近期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陈福成	2014年5月29日	竞价交易	15.72	10,000	0.0032%
陈福成	2014年6月11日	竞价交易	11.35	70,000	0.0173%
陈福成	2014年6月13日	竞价交易	11.61	170,000	0.042%
陈福成	2014年7月04日	竞价交易	13.04	1,548,111	0.38%
陈福成	2014年7月08日	竞价交易	13.02	1,535,330	0.38%
陈福成	2014年7月09日	竞价交易	13.10	620,000	0.15%
合计				3,953,441	0.97%

2、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说明:公司在2014年6月6日进行了权益分派实施, 每10股转增3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福成	合计持有股份数	159,359,407	51.08%	203,210,788	5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602,068	10.45%	38,426,248	9.47%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126,757,339	40.63%	164,784,540	40.6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减持后,陈福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03,210,7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2、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3、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遵守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锁骨承诺执行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陈福成于2014年3月20日作出承诺在未来六个月内,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0.1%。截止2014年7月9日减持完成后其持股比例为50.1%,从公告之日起至2014年9月20日,陈福成先生承诺不再减持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4-027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07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尹洪卫先生提交的《关于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函暨承诺函》。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现将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关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函暨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稳步增长、资本公积金充足,同时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业务发展需要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公司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公司股份总数85,72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62,868,000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有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及承诺

针对上述预案内容,公司董事尹洪卫、冯学高、刘勇、陈刚(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数半数以上)进行了讨论并认为: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和公司的分配政策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因此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同时我们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预案时投赞成票。

三、其他说明

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是公司控股股东作出的提议,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确定最终的2014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14-20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 月1 日—2014年6月30 日。

2、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2014年1 月1 日—2014年6月30 日	2013年1 月1 日—2013年6 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900 万元至 -4900万元	盈利:3071.85 万元	-227% 至-260%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2 元/股至-0.15元/股	盈利:0.09元/股	-227%至-260%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同时,因调整产品结构,导致产品整体盈利能力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系初步测算数据, 本公司2014年 1-6月份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4-027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 年 5 月 23 日开市起停牌。2014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023),公司开始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原承诺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4 年 7 月 15日前复牌,现公司申请继续停牌,最晚将于2014 年 9 月 15日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正与交易对手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商讨和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在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准。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对相